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我们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订，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二）公司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财务及经营管理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三）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发挥积极作用。我们对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三、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预计 2016 年公司与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将产生的交易额合计约为 150866 万元，其中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36502 万元、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12353 万元、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9882 万元、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185 万元、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1944 万元。对此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均执行政府定价或参考成本加成协商定价。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具体实际。本次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并提高企业加大设备投资、更新改造及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同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何雁明、张俊瑞、赵选民、李安桂